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人社函〔2017〕255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对设立博士后创新创业基地的有关情况 进行调查摸底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6〕22号）精神，充分发挥博士后制度优势，促进产学研用相结合，加速博士后科技成果转化，拟在全省范围内遴选设立博士后创新创业基地（以下简称“基地”），通过集聚创新研发机构，建设创新孵化载体，为博士后科研成果转化提供良好的创新服务平台。现组织对拟设立基地的市的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摸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设立要求

各市须依托辖区内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产业园区、创业园区等单位（以下简称“依托单位”）设立基地。其中，对已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出台支持博士后创新创业政策的依托单位在设立基地时优先考虑。

二、调查摸底内容

（一）依托单位的软硬件环境及运行情况

重点了解依托单位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机制；管理服务团队、创新创业服务体系等建设情况；目前在依托单位进行创新创业企业数量、发展情况，以及可享受的政策、服务保障措施；已成功孵化的典型案例；其他有利于设立基地的条件等内容。

（二）各有关市可提供的优惠政策和措施

重点了解各市已出台的支持博士后创新创业的有关政策；如设立基地可提供的其他优惠政策及服务措施；设立博士后创业基金的有利条件等内容。

三、材料报送

各市要高度重视调查摸底工作，广泛发动，全面掌握依托单位的情况，对其中设立意愿强、创业工作开展的好要进行实地考察，摸清情况，同时要对本市申请设立基地可提供的政策和服务等内容进行认真梳理。请汇总以上情况，形成报告并加盖公章后，于12月20日前将pdf电子版发送至省厅人才开发处。

联系人：段永建 程绍明

联系电话：0531-82957098

邮 箱：shandongok2015@163.com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年11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才开发处)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7年11月28日印发

校核人：程绍明
